

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文件

湖工大工程资〔2025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教工宿舍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系部：

《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教工宿舍管理办法》业经院领导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

2025年3月27日



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教工宿舍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合理利用学院房产资源，规范教工宿舍使用管理，提高教工宿舍使用效率，保障学院教学管理工作正常有序进行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工宿舍总体以服务学院建设发展、保障教学、分类管理的原则进行统筹管理。

第三条 教工宿舍是指用于学院教教职工长期或临时住宿的房间。

第四条 资产管理部为学院教工宿舍主要责任管理部门，负责职工宿舍统筹管理等工作。人力资源部负责职工宿舍申请、资格审查、上会报批等工作。后勤保障部负责教工宿舍的日常管理，教工入住、退宿及教工宿舍公共区域卫生保洁，宿舍水、电、家具维修等工作。

第五条 宿舍类型分为人才周转房和临时周转房。

第二章 宿舍申请条件及程序

第六条 宿舍申请条件

（一）人才周转房：学院专项引进人才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批认定符合住宿要求的教教职工。住宿时长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年。

（二）临时周转房：因学院工作安排，需住校开展工作的；经学院认定符合住宿要求的教教职工。临时周转房住宿时长原则上不得超过一个月。

（三）人才周转房按宿舍使用标准收取租金；临时周转房不

收取租金。

第七条 宿舍申请程序：由符合申请条件的教职工本人填写《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教工宿舍申请单》（附件1），经职工所在系或部门初审，报人力资源部审查申请人资格，审查合格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批，由资产管理部根据房源情况分配房间号，教职工持申请单到财务部缴纳押金后，持申请单及缴费凭证到后勤保障部宿舍管理中心办理入住手续，领取房卡、水电充值卡等。

第三章 宿舍使用费用

第八条 房屋租金按700元/间·月标准收取，资产管理部根据学院批示可减免收取房租。

第九条 住宿押金与管理

（一）教职工入住前到财务部缴纳住宿押金1000元。

（二）退宿并结清相关费用后，持退宿单到财务部办理押金退还手续。

第十条 教职工不具备入住资格后，应主动向资产管理部申请退房，并办理退房手续。教职工办理退房手续（以半个月为期限）；逾期未退房者，学院按月租标准收取房租。

第十一条 水电费收费标准

（一）水电费标准按居民水电费价格执行，热水按学院合作单位合同单价执行，如因合作单位合同单价价格调整，按变更后价格执行。

（二）人才周转房水电费由教职工承担；临时周转房水电费由学院承担。

第四章 住宿管理

第十二条 学院住房仅限于申请人居住。未经学院同意，严禁私自调换、转让、出租、外借。

第十三条 教职工离职，办理离院手续之前，须将其居住房屋退还学院。有特殊情况的，经学院同意，可暂住半个月。暂住期间，须向学院交缴纳住房租金、水电费、住宿押金等。

第十四条 教职工应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，宿舍区内禁止大声喧哗及进行其他影响他人作息的活动；不得在宿舍内饲养、携带宠物。

第十五条 教职工应自觉保持室内卫生。室内垃圾装袋后自行带到楼下指定垃圾投放点。鼓励进行垃圾分类处理及投放。

第十六条 教职工应自觉维护公共区域环境卫生，禁止乱扔垃圾，向窗外抛洒废弃物。禁止将私人物品放置在大厅、走廊、楼道内。

第十七条 教职工应爱护公共设施设备。正确使用宿舍内的公共服务设施设备，发现损坏及时报修或报告管理人员。因人为损坏，照价赔偿。

第十八条 教职工严禁私自装修，严禁改变、破坏房屋结构和功能。

第十九条 提倡勤俭节约，杜绝长明灯、长流水，合理使用空调。

第二十条 教职工不得有在宿舍内赌博、打麻将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；严禁电动车电瓶室内充电、禁止电动自行车通过室内飞线充电，禁止电动自行车楼内充电。

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应做好防火工作，强化防火意识。严禁在床上抽烟或乱扔烟头，不得在宿舍区域内焚烧废纸、杂物等。严禁在宿舍内使用明火。不得在宿舍内使用大功率电器。如需装配电器需报后勤保障部安排实施。

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是宿舍安全责任人，如违反宿舍管理有关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取消教职工住宿资格；造成安全事故的，根据情节严重情况予以相应处理；如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 宿舍退宿程序：由不符合入住条件的教职工本人填写《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教工宿舍退宿单》（附件2），经职工所在系或部门初审，报人力资源部核查备案；审查合格后到后勤保障部宿舍管理中心办理退宿手续（退还取房卡、水电充值卡等）；教职工持申请单到财务部退还押金后，将退宿单交资产管理部存档。

第二十四条 不服从学院宿舍管理的教职工，按规定给予当事人相应的处理，直至解聘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部、人力资源部及后勤保障部共同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教工宿舍管理办法》（湖工大工程〔2016〕35号文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教工宿舍申请单
2. 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教工宿舍退宿单

附件 1

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教工宿舍申请单

单位：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入职时间		婚否		现任岗位	
申请理由					
入住条件 (勾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学院引进人才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未婚，在武汉市中心城区无房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已婚，在武汉市八城区（江汉区、硚口区、江岸区、汉阳区、武昌区、洪山区、青山区、江夏区）无房的教工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临时周转。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。				
所在部门 意见					
人力资源部 意见					
资产管理部 意见	入住房间号： _____，租金_____元/月。				
院领导意见					

注：申请单由后勤保障部存档。

附件 2

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教工宿舍退宿单

单位:

姓名		性别		房间号	
情况说明					
所在部门 意见					
人力资源部 意见					
后勤保障部 意见					
财务部意见					
资产管理部 意见					
备注说明					

注：退宿单由资产管理部存档。

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5年3月27日印发 共印3份
